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57號

01
02
03 原 告 李政治
04 訴訟代理人 陳如梅律師
05 被 告 王許秀雲
06 王正清
07 王正利
08 王惠美
09 王春銓
10 李春進
11 王陳玉美
12 李政忠
13 李政坤
14 李冠鎬
15 徐立娟
16 徐立哲
17 李政一
18 李政力

1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0 主 文

21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2萬8,408元。

22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2,29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4 理 由

25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
26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
27 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
28 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
29 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。土地如
30 無實際交易價額，當事人復未能釋明訴訟標的物之市價，法
31 院得依職權調查，以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依據。而土地公

01 告現值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
02 定，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之結果，法院若未命鑑定該土地
03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自得以原告起訴時該土地當期之公告現
04 值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
05 第8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
06 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

07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
08 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查系爭土地並無起訴時之實際
09 交易價額，而系爭土地面積為8355.67平方公尺，起訴時之
10 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有土地登
11 記第一類謄本可參，又原告主張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
12 為18分之1，則原告因分割系爭土地可得受之利益應為92萬
13 8,408元（計算式： $8355.67 \times 2000 \times 1/18 = 928408$ ，元以下四
14 捨五入）。至原告另請求被告王許秀雲、王正清、王正利、
15 王惠美就其等之被繼承人王春明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8分
16 之1辦理繼承登記部分，自經濟上觀之，與請求分割系爭地
17 號土地之目的同一，爰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18 核定為92萬8,4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290元。原告
19 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20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
21 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28 書記官 陳亭卉